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二〇一六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宇发展”）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广宇发展拟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恒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 号）的要求，对广宇发展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资产重组为广宇发展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34.50%的股权、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鲁能”）65.00%的股权、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亘富”）100.00%的股权、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新城”）100.00%的股权；向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英大”）30.00%的股权。

广宇发展属于房地产行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重庆鲁能成立于 1999 年，目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宜宾鲁能成立于 2000 年，目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鲁能亘富成立于 2000 年，目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顺义新城成立于 2002 年，目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重庆鲁能英

大成成立于 2005 年，目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重庆鲁能、宜宾鲁能、鲁能亘富、顺义新城、重庆鲁能英大均属于“房地产业（K）”门类下的“房地产业（K7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方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产业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交易类型存在同行业或上下游产业并购

广宇发展属于房地产行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重庆鲁能、宜宾鲁能、鲁能亘富、顺义新城、重庆鲁能英大目前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开发，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广宇发展收购重庆鲁能、宜宾鲁能、鲁能亘富、顺义新城、重庆鲁能英大属于同行业产业并购。

2、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2004 年 8 月，广宇发展由中国水利电力工会山东省电力委员会控制的鲁能集团控股的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收购，鲁能集团成为广宇发展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水利电力工会山东省电力委员会为鲁能集团的控股股东；2006 年 5 月，赵兴银控制的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成为鲁能集团的控股股东。

2008 年 2 月，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通过收购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与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鲁能集团股权成为鲁能集团控股股东，广宇发展实际控制人变为国家电网。

本次交易，广宇发展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鲁能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超过了广宇发展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2007 年）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自 2008 年 2 月变更为国家电网，且本次广宇发展发行股份向鲁能集团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广宇发展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2)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 (3) 股票被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包括*ST和ST）；
- (4) 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五、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初
王初

张丽丽
张丽丽

项目协办人： 李振东
李振东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